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94 人调整为 88 人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68.00 万股调整为 861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，认为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1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5.62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